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风险造成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居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家具装置、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穿着的财物）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 (一) 火灾；
- (二) 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 (三) 雷电、风暴、洪水；
- (四) 水管、水箱爆裂；
- (五) 以暴力或强行方法闯入或离开居所的盗窃。

保险人给付范围为：

**1. 修理**

如果保险人同意就此部分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人将对合理修理的支出予以给付。

“合理修理”指修理的成本小于重置的成本。

**2. 重置**

如果被保险人的物品无法合理修理，保险人将选择：

- 1) 更换重置该物品；或
- 2) 在考虑该物品折旧的情况下，向被保险人支付更换的金额。

保险人将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和状况确定其折旧额。对于使用未超过 12 个月的物品，保险人将不考虑其折旧。“折旧”指保险人在会计上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和状况计算出其价值的减少。

**3. 成套物品的部分损失**

对于作为成套或成对物品组成部分的某物品的损失，保险人将仅给付该丢失、损坏或被窃物品的重置价值。对于整个成套或成对物品的重置价值保险人将不予给付。

保险人不承担每件（或每套或者每双）行李遗失或损毁在**免赔额/自负额**以内的给付。免赔额/自负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保险人对每件（或每套或者每双）行李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对于由以下原因引起被保险人的行李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毁，保险人将不予给付。

(一) 水的渗漏（水管、水箱爆裂或由台风或暴雨的直接力量所造成的雨水由家居建筑结构缺口进入除外）；

(二) 因建筑物拆卸、结构维修或更改所致；或因工人技术错误、设计不良或使用不良材料所致；

(三) 因被保险人、其家属或家庭保姆盗窃或意图盗窃；因被保险人的家居或部分地方借出，租让或分租所致的盗窃或意图盗窃（以暴力或强行方法闯入或离开居所的盗窃除外）；

(四) 由下列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或作为住客须负责的家居财物、器具、家具、固定装置及设备(包括室内装饰)受损：因日常损耗、下陷或萎缩导致；因干燥或潮湿而腐烂、结霜、天气及气候情况导致；因霉菌或慢性成因导致；因维修、重建及装修导致；因清洁或染色所致；因食物变质所致；因机械或电气故障导致；超过十年的家具/家用电器(其零件视为同一物件)/装饰(包括地毯、地板、百叶窗及窗帘)只按折旧价赔偿而并不按旧换新形式给予赔偿；

(五) 隐形眼镜，角膜保护膜和照相机镜头的损毁或损失；

(六) 遗失现金，银行票据或者其他形式的流通券，或者任何形式的支票、信用卡、邮政汇票或汇票；

(七) 金银、珠宝首饰、艺术品、古董、古玩、乐器或任何类型的邮票、手稿、文件、奖章、硬

币、债券、有价证券、旅行纪念品和野营装备；

(八) 因电器，电机或电力装置的超负荷运行，超压，短路，本身热力或漏电导致对本身的损失或损毁；

(九)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十) 磨损、撕破或自然毁损或折旧，或害虫、蛀虫、寄生虫，或机械或电子系统故障或干扰，或有缺陷的材料或技术；

(十一) 所有类型和种类的间接遗失或损坏；

(十二) 被保险人境内的经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无任何人居住。

(十三) 若本保单保障的任何损失、损毁或法律责任同样受其他保险保障，保险人仅负责分摊其他保险责任赔偿后的超出部分。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理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旅行证明文件；

(四) 报案证明文件；

(五) 遗失或损毁物品的原购物正式收据；

(六)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与承保保险金额总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对于该合同项下的由于任何其他方原因引起的索赔，在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有关损失进行给付之前，被保险人应对导致损失的一方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申请作出给付后，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其它方进行追偿。在保险事件发生后及保险人给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将拒绝索赔。

#### 释义

1. **免赔额/自负额**：指在相应的保险金部分注明的、被保险人就每次索赔自身必须承担的金额。

2. **家居物品**：指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拥有或负责的摆放于其家居或家居附属范围、车房或温室内的的财物；被保险人拥有或以住户身份负责的固定家具装置及设备(包括室内装饰)；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拥有或负责的衣物、个人物品。但不包括：

(1) 艇、汽车、有篷的卡车、拖车、船只、飞机或轮船及其零件或配件；

(2) 室外电视或无线电天线, 天线设备；卫星接收碟、杆及台；

(3) 花园中的生物、植物、树木及灌木；

(4) 证券、证书(储蓄存单及文件除外)；

(5) 用于业务或专业工作的财物；

(6) 眼镜；

(7) 于本保单或其他保单特别投保的财物；

(8) 建筑的任何结构部分。

3. **手提电脑**：指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

(本页结束)